

证券代码：834377

证券简称：德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3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杨启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叁年，自2024年8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,26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8.7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学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叁年，自2024年8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1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9.4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邹树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叁年，自2024年8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马朝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叁年，自2024年8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叁年，自2024年8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钟爱华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叁年，自2024年8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玉兰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叁年，自2024年8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春兰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叁年，自2024年8月3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启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叁年，自2024年8月3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,26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8.7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黎俊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叁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勇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叁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许检秀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叁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宋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叁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许检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叁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（未免歧义，上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系直接持股）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玉兰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78 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2011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，现任计划物控部部长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属于正常的换届选举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5日